

# 元智大學顧問聘任辦法

111.05.25 110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聘學者專家指導，協助校務發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學術、專業或校務行政上有特殊成就，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目標，且對本校發展及單位業務推動能有具體貢獻者，得由一級單位推薦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，或由校長直接聘任。各單位顧問之聘任稱謂以單位名稱或業務所屬為前稱，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一年一聘，屆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顧問為兼任職，無授課義務，應諮詢及輔導業務推動之需，得簽請校長核定支付顧問費、出席費與車馬費，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編列。
- 第四條 顧問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、運動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